

《史記》日本古注疏證
(下)

張玉春

疏證

歷史文獻與傳統文化叢刊

齊魯書社

國家社科基金項目『《史記》日本古注研究』結項成果

項目批准號：05BZM015

張玉春

疏證

《史記》日本古注疏證 (下)

歷史文獻與傳統文化叢刊

齊魯書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《史記》日本古注疏證/張玉春疏證. —濟南:
齊魯書社, 2016. 2

ISBN 978-7-5333-3309-6

I. ①史… II. ①張… III. ①《史記》—研究 IV.
①K204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6) 第 016069 號

《史記》日本古注疏證

張玉春 疏證

主管單位 山東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出版發行 齊魯書社
社 址 濟南市英雄山路 189 號
郵 編 250002
網 址 www.qlss.com.cn
電子郵箱 qilupress@126.com
營銷中心 (0531) 82098521 82098519
印 刷 山東金坐標印務有限公司
開 本 787mm×1092mm 1/16
印 張 51.875
插 頁 6
字 數 720 千
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標準書號 ISBN 978-7-5333-3309-6
定 價 168.00 圓 (上、下冊)

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

本成果受 2013 年廣東省學科建設專項資金資助

史記八十一 廉頗藺相如列傳 第二十一

1. 廉頗者，趙之良將也。

《毛韻·去聲·御韻》“如”字注：蘇軾《和陶淵明詩》“乃比藺相如”，作去聲押。《韻府·魚韻》：出“司馬相如、藺相如”。

2. 藺相如者，趙人也，爲趙宦者令繆賢舍人。

《通鑒》第四“藺相如”，胡注：“《姓譜》曰：‘韓獻子玄孫曰康，食采於藺，因氏焉。’藺，力刃翻。”

《韻會·去聲·宥韻》：繆，或作“謬”，或讀作“穆”。

3. 趙惠文王時，得楚和氏璧。

《通鑒》第四“趙王得楚和氏璧”，胡注：“楚人卞和得玉璞，獻之楚厲王，王使玉人視之，曰‘石也’；王以和爲詐，刖其左足。及武王立，和又獻之，玉人又曰‘石也’；王又以爲詐而刖其右足。及文王立，和乃抱璞而泣於荆山之下，王聞之，使玉人理其璞，而得寶，因命曰‘和氏之璧’。《爾雅》‘肉倍好謂之璧’，外圓象天，內方象地。”

4. 宦者令繆賢曰。

《正義》：“亡又反。姓也。”

5. 寧許以負秦曲。

胡三省注：“云使秦負曲也。”

6. 相如因持璧卻立。

“卻立”，《十九史略》注：“退也。”

7. 倚柱，怒髮上沖冠。

《十九史略》，“沖”作“指”。

8. 拜送書於庭。

“拜送”，抄：通書於貴人則出於庭上拜而送之。

9. 大王見臣列觀，禮節甚倨。

“見臣列觀，禮節甚倨”，師說：或本“見臣，臣竊觀禮節其倨”。

抄：列觀與殿，常人相見處也。

10. 以戲弄臣。

“戲弄臣”，幻謂：如抄以相如爲弄臣乎，倘然則恐非與。前文示美人及左右云云，弄臣蓋左右也。

11. 設九賓於廷。《集解》：韋昭曰：“九賓，則《周禮》九儀。”《正義》曰：劉伯莊云：“九賓者，周王備之禮，天子臨軒，九服同會。秦、趙何得九賓？但亦陳設車輅文物耳。”

《正義》曰：“《周禮》九儀謂公、卿、伯、子、男、公、卿、大夫、士。”

上卿恐侯歟？幻案：《周禮》注上卿作侯，下公作孤，蓋《大正義》訛乎？

《周禮·秋官下》云：“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，以親諸侯云云；以九儀辨諸侯之命，等諸臣之爵；以同邦國之禮，而待其賓客”，鄭注：“九儀，謂命者五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也；爵者四，孤、卿、大夫、士也。”“上公之禮，執桓圭九寸，纁藉九寸，冕服九章，建常九旒，樊纓九就，貳車九乘，介九人，禮九牢云云；諸侯之禮，執信圭七寸云云；禮七牢”云云，注：“禮，大禮饗餼也。三牲備爲一牢”云云。又云“邦畿方千里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”云云；又云“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”云云；又“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”云云；又“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”云云；又“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”，注：“要服，蠻服也。此六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，相距方七千里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封焉”云云。“九州之外謂之蕃國”云云。注：“九州之外，夷服、鎮服、蕃服也”云云。“凡大國之孤，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”云云，鄭注：“此以君命來聘者也。孤尊，既聘享，更自以其贊見，執束帛而已，豹表之爲飾。繼小國之君，言次之也。”

幻謂：“九賓”，《正義》可也，謂九牢，恐非歟？又非九服乎？九服乃侯服、甸服、男服、采服、衛服、蠻服、夷服、鎮服、藩服也。

“孤”，《韻會》“孤”字注：“《書》《周官》立少師、少傅、少保三孤。孤言其德特出人也。”

注“車輅”，《韻會·遇韻》：輅，“《釋名》：‘天子乘玉輅，以玉飾車，輅亦車也。謂之輅者，言行于道路也。’通作‘路’。”

注“但”，小板並《大正義》作“但”。

12. 秦王與群臣相視而嘻。

《正義》：“嘻，音希。恨怒之聲。”

13. 欲與王爲好會於西河外澠池。

《通鑑》“秦王使使者”，胡注：“使使之使，疏吏翻。好，呼到翻；凡和好之好皆同音。《漢志》：澠池縣屬弘農郡。杜佑曰：‘澠池有東、西俱利二城，即秦、趙會處。’宋白曰：‘在今縣西十三里。’澠，莫踐翻，又莫刃翻。”

14. 度道里會遇之禮畢。

《集覽》：“‘度道里會遇之禮畢’，度，料也。道里，路程也。《記·曲禮》曰：‘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。相見於郤地曰會。’《孔子世家》‘以會遇之禮相見’，注：‘會遇之禮，禮之簡

略也。’”《曲禮》鄭氏注：“及，至也。郤，間也。”《禮·春官》：“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，春見曰朝，夏見曰宗，秋見曰覲見，冬見曰遇，時見曰會”云云。

15. 三十日不還。

胡三省云：“還，從宣翻，又音如字。”

16. 秦王飲酒酣。

胡注：“酣，戶甘翻，樂也，洽也。”

17. 寡人竊聞趙王好音，請奏瑟。

胡注：“瑟二十五弦，伏羲所作”；“趙人善瑟，故秦請鼓之”。

18. 秦御史前書曰。

抄：昔御史與今御史異，蓋史官也。

19. 請奏盆缶秦王，以相娛樂。

胡注：“缶，瓦器。《爾雅》曰‘盎謂之缶’，注云：‘盆也。’楊惲曰：‘仰天拊缶而歌鳴鳴，秦聲也。’《說文》曰：‘缶所以盛酒，秦人鼓之以節樂。’劉昫曰：‘缶如足盆，古西戎之樂，秦俗應而用之。其形如覆盆，以四杖擊之。’”

20. 五步之內，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。

胡注：“言將殺秦王也。頸，居郢翻。濺，音箭，康音贊，汙灑也。汙，烏故翻。”

《集覽》：“五步之內，《記·王制》曰‘古者八尺爲步’，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，此言五步之內，蓋言至近也。”

《韻會·去聲·翰韻》：“贊，則幹切。”“贊”字母之下，“灑”，“《說文》：汙灑也”；“或作‘濺’字。《史記·藺相如傳》‘以頸血濺大王’，音贊。《集韻》亦作‘淺’”。又《霰韻》：“濺，子賤切。水激也。《史記》：‘五步之內血濺大王。’”

《十九史略》：“臣得以頸血濺，欲自頸而意在王。”

《集覽》：“楊氏曰：‘古之智者以小事大有以皮幣、犬馬、珠玉而不得免者，乃至棄國而逃之，況一璧乎。雖與之可也，相如計不出此，欲以身死之，可謂失義而作國勇矣。及其完璧而歸於趙，亦有何益哉。至於澠池之會，則其危又甚矣。雖勿往可也。相如為國卿相，挾萬乘之君以蹈危事，其智勇又不足重趙，使秦不敢憚焉，乃欲以頸血濺之，豈孔子所謂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歟？或者謂相如非戰國之士，使居平世可謂大臣，則吾不知其說也。’”

21. 位在廉頗之右。

“位在廉頗之右”，胡注：“毛晃曰：‘人道尚右，故左右手之右，以右爲尊。’”

此時尊右爲上歟？

22. 吾羞，不忍爲之下。

《十九史略》：“吾羞與居之下也。”

23. 宣言曰。

胡注：“宣言者，宣佈其言於外也。”

24. 不欲與廉頗爭列。

胡注：“毛晃曰：‘列，行次也，位序也。’”

25. 相如引車避匿。

胡注：“匿，藏也，隱也。”

26. 辱其群臣。

胡注：“此謂請秦王擊缶時也。”

27. 相如雖驚，獨畏廉將軍哉。

《十九史略》：“驚，鈍也；又云徒，但也。”

28. 其勢不俱生。

抄：“不俱生”，言廉藺可俱死也。

29. 廉頗聞之，肉袒負荊。

《通鑒》“負荊”，胡注：“荊，所以笞，故負之以請罪。”

《正義》曰：“肉袒，露膊。”《說文》云：“荊，楚木也。”

《十九史略》“肉袒負荊”注：“脫衣負杖示當受刑。”

“肉袒”，《左傳·宣十二年》傳云“鄭伯肉袒牽羊以逆”，杜預注：“肉袒牽羊示服爲臣。”《趙國策·趙策》“秦敗於閼與，反攻魏幾”，鮑彪注：“魏將。”吳師道正曰：“幾，邑名。《正義》云或屬齊，或屬魏”云云。“廉頗救幾大敗秦師”，吳師道補曰：“按史，趙奢敗秦閼與在惠文二十九年，廉頗攻幾在惠文二十三年”云云。

30. 卒相與驩，爲刎頸之交。《索隱》曰：崔浩云：“言要齊生死而刎頸無悔也。”

《通鑒》“刎頸之交”，胡注：“刎，武粉翻。頸，居郢翻。言襟相契，雖刎斷其首，無所顧也。崔顥”云云。

此注“顥”作“浩”。

31. 是歲，廉頗東攻齊。

“齊”，師說：齊，可讀魏歟？

32. 廉頗攻魏之防陵。

“防陵”，《正義》：“按：‘陵’字誤，本‘城’字耳。”

33. 藺相如將而攻齊，至平邑而罷。《正義》曰：故城在魏州昌樂縣東北三十里。

注“三十里”，胡注引《括地志》作“四十里”。又云：“樂，音洛。”

34. 趙奢者，趙之田部吏也。

《通鑒》卷五“趙田部吏”，胡注：“田部吏，部收田之租稅者也。”

35. 趙奢以法治之。

《通鑒》“趙奢以法治之”，胡注：“治，直之翻。平原君之家臣用事而不肯出租稅者也。”

36. 今縱君家而不奉公則法削。

抄：“法削”，君家不出租則法可被削地也。

《通鑒》“法削則國弱”，胡注：“削，侵也，奪也。弱，劣也，懦也。”

37. 而君爲貴戚，豈輕於天下邪。

《通鑒》“豈輕於天下邪”，胡注：“邪，音耶？戚，親也。言平原君於趙則王族親戚之貴者也。”

38. 平原君以爲賢。

“以爲賢”，胡注：“賢，善也，能也。”

39. 民富而府庫實。

“民富”，胡注：“觀此則趙奢豈特善兵哉，可使治國也。治，直之翻。”

40. 秦伐韓，軍於闕與。

幻謂：“闕與”，胡注見《王翦傳》之首。

《通鑒》五卷“秦伐趙，圍闕與”，胡注：“司馬彪《志》：‘上黨郡涅縣有闕與聚。’《水經注》：‘上党沾縣有梁榆城，即闕與故城。’盧諶《征艱賦》曰：‘訪梁榆之虛郭，乃闕與之舊平。’《史記正義》曰：‘闕與在潞州銅鞮縣西北二十里。又儀州和順縣亦有闕與城。儀、潞相近，二所未詳。又闕與山在潞州武安縣西南五十里，趙奢拒秦軍於闕與，即山北也。’《河東圖》：‘遼州和順縣，晉大夫梁餘子養邑；秦伐闕與，趙奢救之。是此遼州即唐之儀州。’”

41. 譬之猶兩鼠鬥於穴中，將勇者勝。”

《通鑒》“將勇者勝”，胡注：“言將是勇者勝也；將，平聲。或曰：帥勇者則勝；將，去聲。”

《集覽》：“將勇者勝，《索隱》曰：‘將，方來也，方來行勇，故勇勝。’”

42. 而令軍中曰。

《通鑒》“令軍中”，胡注：“令，力正翻。趙奢此令，非以禁約所部，以愚秦軍也。”

43. 軍中候有一人言急救武安。

《通鑒》“趙軍中候”，胡注：“此軍之中候也。漢北軍中候之官本此。或曰：軍中之候，軍吏也。”

44. 復益增壘。

《通鑒》“復益增壘”，胡注：“復，扶又翻，又音如字。壘，力水翻。”

45. 秦間來入，趙奢善食而遣之。

“秦間入趙”云云，胡注：“間，古莧翻。此《孫子》所謂反間也。食，祥吏翻。”

46. 卷甲而趨之。

《通鑒》“卷甲而趨”，胡注：“卷，讀曰捲。凡捲舒之卷皆同音。”

《毛韻》：“趨，亦作‘趣’。”

幻謂：《虞韻》：走也。《遇韻》：向也。

《孫子·軍爭章》：“卷甲而趨，日夜不處，倍道兼行。”

47. 秦人不意趙師至此，其來氣盛。

幻謂：“其來”，言秦軍來也。

48. 胥後令邯鄲。

《通鑑》“胥後令邯鄲”，胡注：“《索隱》曰云云。余謂‘胥’語絕。許歷請刑，趙奢令其且待也，蓋謂敢諫者死，邯鄲之令耳。今既自邯鄲進軍近闕與矣，許歷之諫固在邯鄲之後，不當用邯鄲之令以殺之，故曰後令邯鄲。令，力正翻。邯鄲，音寒丹。奢令，力丁翻。”

幻謂：如胡注則四字難點乎。

49. 許歷復請諫。《索隱》曰：“漢令稱完而不髡曰耐，是完士未免從軍也。”

注“完士”，幻案：《漢書》：高祖七年“春，令郎中有罪，耐以上請之”。注：應劭曰：“輕罪不至於髡，完其髡鬢，故曰耐。古耐字，從彡，髮膚之意也。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皆從寸，後改如是，言耐罪已上，皆當先請也。耐音若能。”如淳曰：“耐，猶任也，任其事也。”師古曰：“依應氏之說，耐當音而，如氏之解，則音乃代反。其義亦兩通，耐謂頰旁毛也。彡，毛髮貌也。音所廉反。又先廉反。而《功臣侯表》：‘宣曲侯通耐，爲鬼薪’，則應氏之說，斯爲長矣。”宋祁曰：“師古曰：依應氏之說。又云：彡，毛髮貌。余以顏氏之說似不審應意，反誤引說文，不了其義，更有兩通之。”

《漢書·惠帝紀》：“民年七十以上，若不滿十歲，有罪當刑者，皆完之。”孟康曰：“不加肉刑髡剔也。”師古曰：“若，預及之言也。謂七十以上及不滿十歲以下皆完之也。剔，他計反。”

50. 趙奢許諾，即發萬人趨之。

《通鑑》“即發萬人趨之”，胡注：“趨，七喻翻；又音如字。得上，時掌翻。”

51. 趙惠文王賜奢號爲馬服君。

胡注：“服虔曰：‘馬服，猶言服馬也。’《括地志》：‘邯鄲縣西北有馬服山。’”

《集覽》：“馬服君，《正義》曰：‘因馬服山爲號也。山在邯鄲西北十里。’《志林》云：‘馬兵之首也，號馬服，言其能服焉。’”

《事文類聚·後集》第一：“以物爲氏部，馬援其先趙奢爲趙將，能馭馬，號馬服君。子孫因心爲氏。”

52. 王以名使括，若膠柱而鼓瑟耳。

《通鑑》五卷“膠柱”，胡注：“鼓瑟者，弦有緩急，調弦之緩急在柱之運轉，若膠其柱，則弦不可得而調，緩者一於緩，急者一於急，無活法矣。”

53. 括徒能讀其父書傳，不知合變也。

“不知合變也”，胡注：“兵以正合，以奇變。傳，直戀翻。”

“括徒能”，抄以“傳”爲去聲，蓋傳父書也。胡三省注“書傳”爲連讀。

54. 奢不能難，然不謂善。

“難”，乃旦翻，辯折之也。

55. 而括易言之。

“括易”，胡注：“易，以豉翻，輕也。”

56. 王曰：“何以？”

“何以”，胡注：“上，時掌翻。言以何事知其不可使也。”

57. 身所奉飯飲而進食者以十數。

胡注：“奉，讀曰捧。”

幻謂：奢自捧飯飲，所給侍之客也。

58. 今括一旦爲將，東向而朝。

抄：“東向”者，主人之禮也。

59. 母置之，吾已決矣。

“置之”，胡注：“置，止也，廢也。置之，言廢置此事，止勿言也。”

《通鑒》卷五“母置之”，胡三省《辨誤》一卷：“史炤《釋文》提起‘毋置’二字，注其下曰：‘句斷，毋者止之也，使置其事而無復言也。’按：炤謂毋者止之也，是讀‘母’爲‘毋’字，又以‘毋置’爲句斷，則以‘之’字屬下句，全不成文。蓋母者謂括母也，趙王使括母置其事不須復言，吾已決計使括爲將，文意甚順，何必妄爲穿鑿。母當讀爲母子之母，通置之爲一句。《蒼頡篇》曰‘母’字，其中有兩點象人乳形豎通者。母音無，今諸家板行，《通鑑》及《史記》皆作‘母’字，而妄以‘毋’字爲說，是又以字學誤後人矣。”

60. 即有如不稱，妾得無隨坐乎。

《通鑒》“如”字在“有”字上。

《通鑒》“即如有不稱”，胡注：“稱，尺證翻。不稱，言不勝任也。隨坐，相隨而坐罪也。觀此，則知古者敗軍之將，罪並及其家。”

61. 分斷其軍爲二。

白起絕趙括糧道，故括軍分爲二也。

62. 自邯鄲圍解五年，而燕用栗腹之謀。

《燕世家》：燕王喜四年，“命相栗腹約歡趙，以五百金爲趙王酒。還報燕王曰：‘趙王壯者皆死長平，其孤未壯，可伐也。’王召昌國君樂閑問之。對曰：‘趙四戰之國，其民習兵，不可伐。’王曰：‘吾以五而伐一。’對曰：‘不可。’燕王怒，群臣皆以爲可。卒起二軍，車二千乘，栗腹將而攻鄴，卿秦攻代。唯獨大夫將渠謂燕王曰：‘與人通關約交，以五百金飲人之王，使者報而反攻之，不祥，兵無成功。’燕王不聽，自將偏軍隨之。將渠引燕王綬止之曰：‘王必無自往，往無成功。’王蹙之以足。將渠泣曰：‘臣非以自爲，爲王也！’燕軍至宋子，趙使廉頗將，擊破栗腹於鄴。破卿秦樂乘於代”。

63. 趙使廉頗伐魏之繁陽。

《通鑒》六卷“伐魏，取繁陽”，胡注：“班《志》：繁陽縣屬魏郡。應劭曰：‘在繁水之陽。’《括地志》：‘繁陽故城，在相州內黃縣東北二十七里。’”幻謂：繁陽之繁，胡三省注無翻字，恐如字乎？

64. 廉頗之仇郭開多與使者金，令毀之。

胡三省云：“郭開之間廉頗，以其仇也；其讒殺李牧，則好貨耳。讒人罔極，其禍國可

勝言哉！”

65. 頃之三遺矢矣。

“頃之”，《史略》注：“頃刻也。”

胡注：“矢，糞也。”

《十九史略》注：“矢與屎同。如廁也。言坐不久而大便不禁者三甚，形容其老病不堪用也。”

66. 我思用趙人。

《史略》“思用趙人”，注：“以趙士卒訓練有素。”

67. 廉頗卒死於壽春。

幻謂：“壽春”，楚地。《集覽》：“楚考烈王自陳徙都壽春，號曰郢。”

68. 常居代雁門，備匈奴。

《通鑒》，“常”作“嘗”。

69. 市租皆輸入莫府。《索隱》：又崔浩云：“古者出征爲將帥，軍還則罷，理無常處，以幕帟爲府署。”

《通鑒》“入莫府”，胡注：“康曰：‘師出無常處，所在張幕居之，以將帥得稱府，故曰莫府。莫，與幕同。’一曰莫，大也。莫府，猶言大府。”

《集覽》：“莫府，如淳曰：‘莫，大也’云云。莫，或作‘幕’。晉灼曰：‘衛青征匈奴大克，帝拜大將軍於幕中，故曰幕府。’師古曰：‘二說皆非也。案：莫府者，以軍幕爲義，古字通用。廉頗、李牧市租皆入幕府，此則非因衛青始有其義。又莫大於義乖。’《索隱》”云云。

注“幕奔”，幻謂：“奔”，當作“幕帟”。《韻會·陌韻》：“帟，夷益切。在上曰帟，又小幕曰帟。”

70. 日擊數牛饗士，習射騎。

《通鑒》“習騎射”，胡注：“孔穎達曰：‘古人不騎馬，故但經記正典無言騎者。今言騎者，當是周末時。’射之所起，起自黃帝，故《易·系辭》黃帝下九事章云：古者弦木爲弧，剡木爲矢，弧矢之利以威天下。又《世本》云‘揮作弓，夷牟作矢’，注云：‘揮、夷牟，黃帝臣。’是弓矢起於黃帝矣。騎，奇寄翻；下同。剡，以冉翻。”

71. 謹烽火，多間諜。

《通鑒》“謹烽火”云云，胡注：“塞上置候望之地，邊有警則舉烽。《漢書音義》：‘烽，如覆米箕，縣著桔槔頭，有寇則舉之。燧，積薪，有寇則燔然之。’《索隱》曰：‘《字林》：箕，漉米藪也，音一六翻。’《纂要》：‘箕，浙箕也，烽見敵則舉，燧有難則焚。烽主晝，燧主夜。間諜者，使之間行以伺敵，觀其變動也。’間，古莧翻。諜，達協翻。著，直略翻。桔，吉屑翻。槔，音皋。漉，音鹿。浙，音析。”

《韻會》“烽”注：“古曰晝則燔燧，夜則舉烽。”

幻謂：胡三省所注“烽”“燧”“晝”“夜”之字恐倒乎？

72. 厚遇戰士。

“戰士”，作“單于”。

《正義》：“戰士，或本作‘單于’者，非也。”

73. 匈奴即入盜，急入收保。

《通鑑》“收保”，胡注：“收畜產而自保也。”

《正義》曰：“急入壘收斂而保護。”

74. 趙王讓李牧。

胡注：“讓，責也。”

75. 邊不得田畜。

《通鑑》“田畜”，胡注：“《說文》：‘畜，許竹翻，養也。’《史記正義》：‘許又翻。又音蓄，聚也。’”

76. 牧杜門不出，固稱疾。

《通鑑》“杜門”，胡注：“杜門，塞門以拒絕來者。”

77. 邊士日得賞賜而不用，皆願一戰。

《通鑑》“邊士日得”，胡注：“言屢賞而不用之以戰也。”

78. 於是乃具選車得千三百乘，選騎得萬三千匹。

《通鑑》“選車”，胡注：“車、騎皆選其堅良者。”

79. 穀者十萬人。

《正義》曰：“穀，滿弓張也。言能滿張弓射。”

80. 詳北不勝，以數千人委之。

胡注：“委，棄也，委之於敵也。佯，音羊。”

《正義》曰：“委，僞反，以少軍先常以委。”

81. 單于聞之，大率衆來入。

《通鑑》“單于聞之，大率衆來入”，胡注：“單于，匈奴首領之稱。班《書》曰：‘單于者，廣大之貌，言其象天單于然也。’單，音蟬。”

82. 李牧多爲奇陳。

胡注：“陳，讀曰陣。”

83. 滅檐檻。

《正義》曰：“檐檻，胡國名，在代北。”

84. 破東胡。

“破東胡”，胡注：“東胡，其後爲鮮卑、烏丸。服虔曰：‘在匈奴東，故曰東胡。’”

85. 降林胡。

“降林胡”，胡注：“如淳以澹林爲東胡，以此觀之，似是兩種。降，戶江翻。”

《集覽》：“林胡，西胡國名。《括地志》云：‘在朔州嵐州以北。春秋北地也。’如淳曰：‘林胡即儋林，爲趙武靈王所滅。’”

86. 廉頗既亡入魏。

廉頗以與樂乘不善，亡入魏。

87. 龐煖破燕軍。

《通鑑》六卷：“初，劇辛在趙與龐煖善，已而仕燕。燕王見趙數困于秦，廉頗去而龐煖爲將，欲因其敝而攻之，問于劇辛，對曰：‘龐煖易與耳！’燕王使劇辛將而伐趙。趙龐煖禦之，殺劇辛，取燕師二萬。”

88. 後七年，秦破殺趙將扈輒。

《大正義》亦作“秦破趙”。

《集覽》：“武遂，《楚世家》：‘秦破韓宜陽，而韓猶復事秦者，以先王墓在平陽。而秦之武遂去之七十里。’《索隱》：武遂‘非河間之縣，則韓之平陽、秦之武遂並當在宜陽左右’。”《綱目》：“趙李牧伐燕取武遂方城。”《集覽》：“武遂方城，《地理志》：武遂屬河間國，方城屬廣陽郡。《括地志》云：武遂，易州遂城也。方城在幽州固安南十七里。”

89. 趙乃以李牧爲大將軍。

《通鑑》“趙王以李牧爲大將軍，復戰于宜安、肥下”，胡注：“《括地志》：‘宜安故城，在常山藁城縣西南二十五里。’肥下，即班《志》真定國之肥累縣，春秋肥子之國。《括地志》：‘肥累故城，在藁城縣西七里。’”

90. 居三年，秦攻番吾。

《通鑑》六卷始皇“十五年，王大興師伐趙，一軍抵鄴，一軍抵太原，取狼孟、番吾；遇李牧而還”，胡注：“番，音婆；又音盤。還，從宣翻，又音如字。秦軍畏李牧，不敢戰而還。趙之所恃者李牧，而卒殺之以速其亡。”

91. 趙王遷七年。

趙幽穆王遷者，悼襄王之事也。

92. 秦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。

“寵臣”，《通鑑》作“嬖臣”。

93. 虜趙王遷及其將顏聚。

始皇十九年，虜趙王遷流于房陵。

94. 清飆凜凜，壯氣熊熊。

“清飆”“壯氣”，合謂廉藺。

95. 各竭誠義，遞爲雌雄。

“雌雄”，言引車避匿則藺爲雌廉爲雄，肉袒負荊則廉爲雌藺爲雄。

96. 和璧聘返，澠池好通。

秦王趙王會澠池。

97. 負荊知懼。

廉頗負荊謝罪於相如之門。

98. 屈節推工。

《集覽》：“折節，屈折肢節以服事也。”

99.【卷末】

抄：不贊趙奢可怪焉。幻謂：前舉廉藺，後舉李牧則奢在其中。

《黃氏日抄》：“藺相如庭辱強秦之君而引車避廉頗，廉頗以勇氣聞諸侯而肉袒謝相如，先公後私，各棄前憾，皆烈丈夫也，勇怯各得其所矣。然先之者相如也。趙奢治賦，不少貸平原君之家，而平原君因薦之王而用之。君子不多奢之行法自近，而多平原君之以公滅私也。括輕易取敗無足道，括母言父子異心之狀可謂得觀人之法。李牧養威持重，戰無不勝，與頗齊名，而頗、牧皆廢于讒人郭開之口。趙之亡忽焉，悲夫！”

史記八十二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

1. 單為臨菑市掾，不見知。

《通鑒》“臨菑市掾”，胡注：“掾，以絹翻，掌市官屬也。”

“知”，或作“誤”。

“誤”與“撰”同，《毛韻·上聲·獮韻》：“撰，數也。”

2. 燕師長驅平齊，而田單走安平。《集解》：徐廣曰：“古紀之鄆邑，齊改為安平。”

《玉篇》：鄆，胡圭切，紀邑名。

3. 令其宗人盡斷其車軸末而傅鐵籠。

《通鑒》“皆以鐵籠傅車轄”，胡注：“卷鐵以傅車轄，故謂之鐵籠。籠，盧東翻。傅，音附。轄，音衛。車軸頭謂之轄。”

4. 唯獨莒、即墨不下。

《戰國策·齊策·襄王》：“燕攻齊，取七十餘城，唯莒、即墨未下。齊田單以即墨破燕，殺騎劫。初，燕將（鮑彪注：史亦不名）攻聊城，人或讒之，燕將懼誅，遂保守聊城，不敢歸云云。故業與三王爭流，名與天壤相敝也。（鮑彪注：言天壤敝，此名乃敝。）公其圖之。燕將曰：敬聞命矣。因罷兵倒軻（鮑彪注：元作到讀）至讀（吳師道曰：未詳，或誤字衍文）而去。（鮑彪注：軻，弓衣。倒，示無弓。）故解齊國之圍，救百姓之死。仲連之說也。（鮑彪注：《仲連傳》有。彪按：此書以齊閔為宣王，以蘇代為蘇秦，事時不合，如此者甚眾。殆為後人傳錄之誤。至於此章引栗腹之事說聊城之將，則非後人誤矣。蓋好事者聞約矢之說，惜其書不存，擬為之，以補亡。而其意氣橫溢，肆筆而成，不暇檢校細處。太史公亦愛其千里而略其牝牡驪黃，至於今二千歲莫有知其非者也。又按：燕昭二十八年，書齊之不下者惟聊、莒、即墨。聊即聊城也。徐廣注：此栗腹事去長平十年而不論其在聊城事。後蘇氏《古史》亦因之疏矣。故備論之。吳師道曰：魯仲連說燕將下聊城，史不著其年，其書引栗腹之敗，此事在其後，故《通鑒》《大事記》載于秦孝文元年，當燕王喜五年、齊王建十五年。自赧王三十一年，燕率五國伐齊，閔王死，襄王立；三十六年，燕昭王卒；明年，惠王立。越武成王、孝王而至王喜，凡三十四年。此蓋二事誤亂為一。自‘燕攻齊’止‘殺騎劫’二十五字，或他《策》脫簡。而‘初燕將’止‘讒之’十一字，亦他本所無也。且單由即墨

起七十餘城即復為齊，而不聞聊城尚為燕守。以齊之事勢，豈有舍之三十餘年而不攻，單之兵力三十餘年而不能下歟？今日攻之歲餘不下，可見為此時燕將守聊城事也。《史》稱毅破齊不下者，獨莒、即墨。單縱反間，亦言二城。而《燕世家》書聊、莒、即墨，《策》亦有三城不下之言，果一時事，則聊城亦為齊守，而非燕將為燕守者。此誤因聊城不下而引與莒、即墨亂也。考之《單傳》，自復齊之後無可書之事。齊襄王十九年，當趙孝成王元年，趙割地求單為將，次年遂相趙，必不復返齊矣，距聊城之役凡十六年，單豈得復為齊將哉！此因歲餘不下之言，聊、莒、即墨之混而誤指以為單也。夫仲連之言，正謂栗腹敗，燕國亂，聊城孤守，齊方併攻，勢將必拔。其言初不涉潛、襄、昭、惠之際，所謂‘楚攻南陽，魏攻平陸’，閔王時，楚取淮北，單復齊後，蓋已復之，不聞楚、魏交攻之事，二事必在後也。燕將被讒懼誅，連書亦無此意，此因樂毅而訛也。《史》又稱燕將得書自殺，單遂屠聊城，尤非事實。齊前所殺燕將惟騎劫爾，不聞其他，此因騎劫而訛也。連之大意在於罷兵息民，而其料事之明，勸以歸燕降齊，亦度其計之必可者，排難解紛，又素所蓄積也。迫之於窮而致之於死，豈其心哉！夫其勸之正將全聊城之民而忍坐視屠之哉！燕將死，聊城屠，連何功美之稱而齊欲爵之哉？《策》所云解兵而去者，當得其實，而《史》不可信也。故論此事者，一考之仲連之書，則《史》《策》之舛誤淆混者皆可得而明矣。鮑不此之察，見其不通，遂謂好事者聞約矢之說，惜其書不存，擬之以補亡，二千餘年莫有覺者，何其謬哉！《史》誤因《策》，《通鑒》《大事記》稱田單誤因《史》，真文忠公反據鮑氏為斷，而謂魯連之說不可為訓，皆失考也。）”

5. 淖齒既殺潛王於莒，《集解》徐廣曰：“多作‘悼齒’也。”

《范睢傳》“淖齒管齊”，《索隱》：“淖，姓也，音泥教反，漢有淖姬是也。”

盧云：“‘淖’，或作‘悼’，音卓。”

6. 頃之，燕昭王卒。

胡注：“頃之，言無幾何時。”

7. 東鄉坐，師事之。

胡注：“鄉，讀曰向。”

8. 臣欺君，誠無能也。

“君”，指田單也。

9. 每出約束，必稱神師。

《通鑒》“必稱神師”，胡注：“田單恐眾心未一，故假神以令其眾。”

10. 乃身操版插，與士卒分功。《索隱》曰：操，音七高反。插，音初洽反。

《通鑒》“版插”，胡注：“插，則洽翻，鍬也。”

《集覽》：“版插，《正義》曰：‘插，初洽反，鍬也。’字與‘舌’通，《秦二世本紀》：‘大禹身自持築舌。’”

《韻會》：“通作‘舌’，《前·溝洫志》：‘舉舌為雲。’亦作‘插’，《史·田單傳》：‘身操版插。’”